

注：郭家母亲与五兄妹签定的《2011年家庭会议决议》。证明在全家恳求下，郭学清夫妇住家留守、无报酬照顾母亲最后9年直到101岁去世，付出巨大代价顶替兄妹尽孝。可是之后兄妹三人竟起诉郭学清“霸占财产、虐待母亲、用铁棍打妈妈”。

2011 年第一次家庭会议及决议

时 间：2011 年 10 月 16 日

议 题：家庭管理方式研究

参加人：王志刚 郭章 于雯 郭徐琴 郭毅 郭学清
周国强 郭清

主持人：王志刚

发 言：参看会议记录（存放在主持人处）

决 议：

2011 年 10 月 16 日在妈妈的主持下召开了家庭会议。在和谐友好的气氛中，大家都畅谈了感受，一致认为我们家是一个和睦友爱、成功幸福的大家庭。妈妈强调，我们家是个革命功勋家庭、诗书门第家庭、清正廉洁的家庭，是个和睦幸福的大家庭，应以爱为基础和睦相处，要用感恩的心态服务于家人，服务于社会，用友爱和道德来巩固和维持我们这个革命的大家庭。会上大家对家庭管理方式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作出了一些相应的规定；妈妈经过深思熟虑后，于 10 月 17 日又郑重的做了补充。现以此作为会议决议，阐述如下：

- 一、成立家庭委员会：家庭委员会为我们家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协调大家庭内、外各种关系，安排节假日的集体活动，决定大家庭应添置的重要设备等。家庭委员会设

名誉会长一人，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第一届家庭委员会会长、副会长由妈妈指定，分别是郭章、徐琴；名誉会长大家一致推选妈妈王志刚。

二. 留守子女：因为妈妈年事已高，身边需要留有子女照顾。

经大家讨论、妈妈同意，暂由郭学清夫妻俩留守照顾；

三. 妈妈的收支管理：

(1) 妈妈的收支管理由三人负责：郭学清负责账务，郭学清负责出纳，徐琴负责监督；

(2) 妈妈的工资卡放在家里，由郭学清保管，每月取出 1000 元做为伙食费；另外一次性取出 5000 元做为医疗备用金以备急用；保持妈妈身上有足够的零花钱；

(3) 五个子女每家每月交郭学清 100 元补充到伙食费中；

(4) 水电费、电话费、煤气费、日用杂品费以及节假日团聚餐费由妈妈负担，每月按实际需要，由郭学清结算、支付；保留支付票据、取款凭证以及消费登记一并交郭学清做账；

四. 保姆的管理：保姆由郭学清全权管理，从签定合同、工资确定，工作要求、日常管理直至解雇均由郭学清处理，其它人可以提建议但不得干预；保姆工资由妈妈承担，每月由郭学清取款支付；

五. 妈妈的医疗保健：妈妈的日常保健由郭学清负责，如住院治疗，住院手续、与医生商谈治疗方案、出院手续、

2017年11月11日经母亲同意伙食费在原基础上每月增加500元正，

2013.11.11
经母亲同意
伙食费及古
子支付100元/月
再支付由自
亲承担
2015.4月
经母亲同意
由亲承担中
如用不用
从伙食费中
出。
王志刚

医药费报销等均由郭学清处理；如护理人手不够，负责通知其它兄弟姐妹轮流值班或商请各兄弟姐妹同意酌请护理工。妈妈健康医疗，家庭成员都有责任，有好的保健方法应及时向郭学清建议。

六. 现有房产 120m^2 ，五个子女每人 20m^2 ，余下 20m^2 供俸先人，周边搭建房屋列为共用；每年清明节必须上坟扫墓，家中每有升迁喜事，须敬香叩拜，祭祖告俸先人。

七. 此决议一式六份，由妈妈及五个子女签名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须更改决议，应再开家庭会议研究决定。

2011 年 10 月 16 日

签名：郭学清 郭x章 郭x青 郭x明 郭x明 郭x明

注：《2011年家庭会议决议》背景：当时周国强与郭学清尊其母亲和长兄郭x章的安排，已住家照顾母亲3年，但被妹妹郭x青诽谤为‘要霸占房产’、屡行抵制，尤其拒绝母亲要他移交家庭财务、交出母亲工资卡的要求，且刻意限制家常开支、气走保姆、在其它房门上锁，造成举家困扰。母亲不得已召集五兄妹签定此决议(由大嫂于秀雯执笔设定)：1.明确郭学清夫妻入住留守照顾母亲；2.强迫妹妹交出了母亲工资卡；3.但只部分移交了财务；4.限定了家用开支额度；5.指定了‘会长、家庭会计、财务监督’严苛管理母亲当时每月4千余元退休金；6.特别借提妹妹郭x青的‘霸占’之说，乘机分配了房产。

以下为郭家妈妈对决议的补充口嘱，由郭学清笔录(在家庭决议文中作了确认)：

2017 10.17 3 8:00

④ 李戡以口译法。

“要听毛主席的话，因为我们是工人大学，
要听党，听毛主席的话。徐王琴为付队长
余为队长（余不在家，由邵成良是以此类推）
邵成良：……”

以爱为基础，和谐相处。以我同事
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家人。用道德来约束自己的
好社会的应该承担。人人做好家庭楷模
我侄子曹刘之贵家每家轮毛子。谁住就
谁管家。老人什么也不管。但我心不甘。不
是。还是由你住家吧。昨天大家伙什么也不
知道。是于二堂长归谁管呢在争。于把
于家的各南道地号好之。妈说。二堂长改在
家。由你修管。取用方便。但于改些钱在
我手。于说。零用钱200。各种副。时。二堂
长本的钱都改好。妈点头。于

昨天开会的内容有二点：(1) 柳州之理存心
程颐言：因是心必是心，是心必是心。(2) 使好
好，能无心皮性理，使佳象及能开心愉
快地照照好好之，还已其东，属中属中好好

说心里话 俺丹好么 100 你说还是么 100
说心里话 我不去 只好么 2个 好也
没给什么 回家么 还是么 钱 100 100 100

我知道又错了，以上所提兄弟请参见
诗书门第家世之革命功臣家世，正僧法 日阳教授
太也竟之（大德，正中，正东，正西） 微时村

博士. 博士(后). 左副总理. 书记. 院长. 校长. 局长. 区长. 市长. 市长.

资料2：母亲去世后的《第三次家庭会议纪要》

由大嫂于秀雯执笔记录整理，根据母亲生前嘱托以及大哥大嫂(说服郭学清住家照顾母亲时)的许诺和约定，明确郭学清夫妇继续管理居住母亲遗产房屋。

第三次家庭会议纪要

时 间：2017年12月10日

参加人：郭公章 于雯 郭 徐琴 郭毅 王国成 郭学清
周国强 郭青

主持人：郭章

议 题：讨论父母遗留房屋、财产的处理

地 点：左家塘父母房屋大厅

发 言：参看会议记录（存放在主持人处）

决 议：2017年11月6日母亲与世长辞，子女们悲痛之余深感责任重大，既要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使兄弟姐妹仍然亲如一家，以彰显父母教子（女）有方，又要为后辈们做出表率，使亲情世代延续。为此，2017年12月10日在妈妈生前指定的家庭委员会主任郭章主持下，召开了第三次家庭会议。

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致决定：

（1）父母遗留的房屋（左家塘120平米，以下简称左家塘房屋）遵照妈妈遗言为五子女共有，即每家有20平方米产权，余下20平方米用以供奉先人，与会子女一致同意将妈妈生前卧室做祭拜之用；

(2) 左家塘房屋由郭学清长期居住、管理，其他兄弟姐妹可以短期回来居住，所涉及的费用分摊；

(3) 干休所统一修缮房屋移除化粪池、管道时，损坏的瓷砖理应由干休所恢复，如果干休所执意不肯承担，恢复费用由五子女分摊；

(4) 左家塘房屋拆迁或卖出时，所得款项或房屋（以面换面）五子女均分；

(5) 母亲留下的账内资金约24万元（郭学清有开支明细，郭青有收支账目，以他们为准），父母抚恤金、丧葬费、母亲高龄补贴费等等约20万元，母亲账外资金1万3千余元。总计约45万余元，以郭学清、郭青、徐琴三人核查后为准。

(6) 参会人员一致同意上述遗款由五子女均分。

另：郭章提出，本届家庭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是妈妈生前指定的，妈妈去世后应该民主选举产生新的主任、副主任。大家不同意重新选举，少数服从多数，维持原有建制。主任因事外出时由副主任负责。

(7) 此决议一式五份，由五子女分别签名后生效。

注：会上妹妹郭青发言说：‘妈妈不在了，照顾妈妈的事一笔勾销’，不同意郭学清与周国强延续住在家里。但与会多数仍按母亲生前嘱托以及原有约定，决议了‘左家塘房屋由郭学清长期居住，管理’。

至于之后，两个哥哥和嫂嫂为何忽然怒怼郭学清？如何单方宣布废止《会议纪要》决议？此为无尽的后话。至今迷茫的是，不知那一段偷录变造的语音，能够让郭学清‘叫了60年哥哥嫂嫂’的家人几天里悚然反目。

资料 3 ①：左家塘部队干休所证明。

关于郭学清居家证明

我所离休老干部遗孀王志刚老人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去世，享年 101 岁。王志刚在世期间（2009 年—2017 年）
由二女儿郭学清（身份证：430102195511200081）在家
与老人一起居住。

特此证明

湖南省军区长沙第五离休干部休养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followed by the handwritten number 15573199989.

资料 3 ②： 郭学清母亲生前所属单位证明。

证 明

王志刚老人是我院的离休老领导，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去世。去世前几年，主要由女儿郭学清与我院联系王志刚老人医药费的报销、生病住院等事宜。单位现任领导在王志刚老人去世前几年看望、慰问她时，每次看到的是女儿郭学清夫妇和王志刚老人住在一起，照顾她的生活起居。

特此证明！

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

2018 年 9 月 4 日

苏 曼

13469460088

资料 3 ③：左家塘街道左家塘社区证明。

证 明：

社区老人王志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去世，享年 101 岁。
王志刚在世期间（2009 年——2017 年）由其女儿郭学清（身
份证：430102195511200081）与老人居住，并照顾她的生活
起居。

特此证明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左家塘社区

2020 年 7 月 20 日

经办人：郭学清

15874167148



资料 3 ④：左家塘干休所大院三个老年邻居的证明。

证明郭学清与周国强照顾老人最后9年的事实，证明老人说过‘在我去世之后房屋应该由巧巧(郭学清)一直住下去’。

证 词

我们都是左家塘干休所院内的邻居，我们住的是平房。互相之间经常串门，各家情况相互都很了解。

巧巧(郭学清)和外公(周国强)从2009年开始就陪伴母亲居住，直到老人101岁去世，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和精力，但很大见到巧巧的妹妹，是个哥儿回来，巧巧家的王兄妹对老人的陪伴和照顾的差距是很大的。

我们认为巧巧的这种孝行行为，精心照顾老人的精神是非常可贵的。老人王老刚是很幸福的。

老人在世时对我们说过：“孩子们中唯有巧巧一人最关心、体贴照顾我”，还说“在我去世之后房屋应该由巧巧他们一直住下去，来完成我的心愿”。

证人：高 兰

身份证：430105193810150520

电话：4175121
2021年12月14日

证人：王 兰

身份证 430103193709191042

17173105218

2021年12月14日

证人：郑 秋

身份证：430103193706292040

电话：84131316. 2021.12.14

资料 3 ⑤：左家塘大院邻居关于郭学清照顾老人的证明'。

我叫周[红]珍今年82岁。从69年起就是王志刚大姐
的邻居。关系密切。王志刚大姐晚年一直是由二女儿
郭学清在承照顾。王大姐经常跟到夸她这个二
女儿照顾他体贴周到。并运用她医学专长。在
饮食起居上悉心调养。所以能活到一百多岁。
我们院里的老人都夸郭学清是个孝顺的好
女儿。我没有看到王志刚大姐有被虐待的迹象。
特此证明。如有疑问可打我电话。

周[红]珍 2018年12月4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3701242028

电话 18102500135

同意以上情况 张[红]林 电话 84175920 (近邻)

同意以上情况 刘[红]红 电话 13808476870 (远邻)

资料 3 ⑥：左家塘大院邻居谴责郭家兄妹污告与诽谤的证词。

干休所邻居证词

我们都是王志刚老人的邻居。听闻王志刚的小女儿郭~~青~~^{桂兰}又打官司，按每月9千元索要“赔偿费”，很震惊。同前次打官司诬告郭学清“虐待母亲”、要求‘腾房子’一样，觉得都很荒唐。

我们证明王志刚的二儿女郭学清和女婿周国强一直住在家里照顾王志刚老人生活起居十余年、服侍老人到高龄去世。郭学清夫妇对母亲照顾得很好、老太太生病住院、出院都见到郭学清周国强开车接送陪伴、常见她们带老人出车远郊游玩，她们母、女、女婿相处得很好。我们不相信郭~~青~~在干休所大院宣扬的“郭学清、周国强虐待母亲”。很少见到郭学清两个哥哥和妹妹回家。王志刚老人去世后，家里很冷清，没想到郭学清的两个哥哥和妹妹都没回来守灵。

我们请求法庭公道判决，不能让辛苦照顾老人而住家的子女受冤屈、应替辛苦陪伴照顾父母的尽孝子女还一个公道。

签字：郑~~青~~ 430103193706292040 电话84131216.

高~~兰~~ 4301031956105193810150520
电话 841750921

李~~青~~ 430103195601072518
电话13808485729

梁~~青~~ 430103196207092048 15364006845

刘~~青~~ 430103195005070014
电话：13808476870

李~~青~~ 430105195401071513. 电话. 13308619092

李~~青~~ 430103195011192105 13908476702
2021年12月7日

资料3 ⑦：左家塘部队干休所卫生所所长的证明。

证明他经常到王志刚老人家巡诊，从未听说虐待，母女关系很好

证明
本人罗[红]芳 是原警备区左家塘干休所卫生所所长。卫生所医护人员经常到王志刚老人家巡诊。从未听王志刚老人家诉说女儿郭学清虐待她，检查王志刚老人家身体未见受伤体征。平时她母女关系很好。本人身份证号45050219660912209
特此证明。

手机号 17807313187

证明人：罗[红]芳
2019年11月15日

资料 3⑧：左家塘干休所大院邻居，出庭证人李[]的法庭笔录：

证明王志刚老人说过，没有郭学清的照顾活不了这么长，谁照顾她，谁就在她家住下去。

(2018)湘0111民初7337号

172

被委一：在郭[]青手上。

被委二：所有的银行卡都在郭[]青手上，她拿着银行卡去银行取了钱。

被：在清理母亲的遗产时意外的发现了还有一些卡，通过这张卡我们发现了还有股票和其他几张卡。

审：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传证人李[]到庭，核对证人基本身份情况。

证人：李[]，男，195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181号2栋1门

审：证人李[]，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利义务及作伪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你是否清楚？（交待权利义务……略）

证：清楚。

被委二：证明郭学清一直在家照顾母亲，赡养了老人。

审：你和郭学清是什么关系？

李：我和她是邻居，我的母亲和她的母亲王志刚关系比较好。

审：证人，你有什么情况需要陈述的吗？

李：在我住在左家塘的时候，郭学清在家住了10来年，都是她住家照顾老人，王老太太经常去我家找我目前扯谈。她说过没有郭学清的照顾活不了这么长，她说谁照顾她，谁就可以在她家住下去。

审：你和王志刚做了多长时间的邻居。

李：从1982年开始一直做邻居。

审：郭学清是什么时候开始

原告 李[]

被告 郭学清

证人 李[]

李：住了10几年。郭学清的姐夫王国成也在那里住了十几年。

审：其他子女你有看见过没有？

李：根据他们家的保姆陈述，周末还是会回来看母亲。

审：原被告双方是否有问题向证人发问？

被委二：你们见过被告对母亲进行过殴打等暴力行为吗？

李：军人子女殴打老人的情况绝对没有，如有该现象所里会进行通报和处理。我们的房产都是部队的老干部。

被委二：你有经常看到原告们回来照顾吗？

李：我没看到过，王国成倒是经常看到过。

原委一：证人，你陈述谁住家，房子就归谁？

李：不是归谁，是说住下去的，是她母亲和我母亲说的，我在旁边听到了。

审：双方向证人还有发问吗？

原委：没有。

被委：没有。

审：证人李[]你们今天在庭审过程中所述的内容都属实吗？

证：属实。

审：证人李[]退庭，庭审结束后，查阅开庭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审：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传证人刘[]阳到庭，核对证人基本身份情况。

刘[] 李[]

郭学清 王国成

资料 3 ⑨：关于郭x青到干休所大院谩骂诽谤以及向110报假警事件。

隔壁邻居李林的证明

证 明

我是郭学清干休所住处的隔壁邻居。郭学清住家陪伴照顾她妈妈直到去世有十余年时间，之后继续在这里居住。

2020年7月10日下午，郭学清在外面打电话给我，说她妹妹郭x青回来闹事，请求我到她家去一趟，劝劝她妹妹。到她家后，没见到她妹妹。听周国强说，她向110报警，要去接民警了。不一会民警赶到，共俩人。了解了双方当事人的呈述，还看了《判决书》和《2011年家庭协议》后质问：住这里是你的姐妹，她有房产的产权，怎么能假报“不认识的人侵占房屋”呢？报假警是要负责的。郭学清的妹妹又说“玉手伤人”，民警当即对质：“打了哪里？谁打的？给我看”，郭学清的妹妹没回答，只说：“郭学清不让进屋，强行关门窗户”。民警最后说“这事我们管不了，建议到左家塘派出所办事处司法所申请调解”。

那天在干休所大院郭学清的妹妹当着许多邻居的面说：“郭学清虐待妈妈，贪污妈妈的钱，周国强离了婚还住在这里是“划胡子”，是非法侵占，违法”，……等等。

当时我就劝郭学清的妹妹，不要闹了，影响不好。亲戚姐妹有啥问题可以协商解决，何苦搞得像仇人一样。打官司还告你姐姐是错误，既然打了官司就应该按判决办。

特此见证。

见证人：李林 13348619092
43010519.....1543

2021年11月23日

资料 3 ⑩： 关于郭x青到干休所大院骂人以及向110报假警事件。

(排除妨害案一审出庭证人)干休所邻居张书艺与母亲的证明

证 明

2023.7.23
张书艺

1. 我是郭学清干休所大院的老邻居。我了解郭学清陪伴她妈妈十几年直到去世。郭学清的妈妈说前跟我和妈妈说过：“谁在家照顾我，谁就住下去”。

2. 郭学清妹妹打完官司后，经常来干所所大院。见人就讲：“郭学清虐待妈妈，贪污妈妈的钱，周国强离了婚是‘划胡子’等等，说‘有两个80岁的哥哥全权委托，要搬回来‘抱团养老’”。

郭学清妹妹叫来110民警。我看了警车到现场观看。见民警看过《判决书》和《家庭协议》后说：“郭学清是你姐姐所有的产权，怎么报警说不认识的人侵占房产？”郭学清的妹妹改口说：“郭学清强占房子，不让进屋……”。民警说：“这个事我们管不了，到办事处司法所申请调解”。

4. 郭学清妹妹跟我说：“我也在家里住”。我说：“没看到过你住家里，只看到你姐姐”。我劝她顾念姐姐住家里照顾妈妈最后的十年很辛苦，不能这样闹她，不该打官司。

特此证明

郭学清的妹妹叫郭x青。
2021年12.13日

证明人：张书艺
张书艺的母亲 罗x芳
43010219340681027

资料 3 ⑪：左家塘干休所邻居刘向阳的证明

注：二哥郭x历次诉讼中都说，听了郭x青的录音才知道周国强打妈妈的事，但2023年3月30日的高院再审问询时却更新扯谎说“周国强打妈妈是真的，是我亲耳听妈妈说的”。

证 言

我是郭家-在干休所的院内邻居，叫刘向阳。
郭家-造孽作伪案时，我是郭家-请 的出庭证人。
在庭审休息时，我对郭家-兄弟二人讲，你们家
的所作所为根本不值得上法庭，一定是有什么误会。
你们坐下来心平气和谈一下就能解决。

我特别问郭家-，你们现在说周国强打老人，为什么老人有时不说，现在老人走了你们才说，这不合乎逻辑。郭家-说过去不知道，听了郭家-青的录音才知道。

刘向阳：

2023.7.11.

p24

17808476870

430103195005070014

证 词

我叫周巧云，今年88岁，老伴周仲饒于2015年病逝。我有一儿一女，儿子周国强、儿媳郭学清，是王志刚老人的亲家。

我们夫妇身体一直不好，2008年开始就和女儿住在一起由女儿照顾，我儿子从2009年到2017年一直住在亲家母家照顾亲家母。2013年多次住院的老伴因脑中风后遗症生活已不能自理，眼看女儿女婿照顾我们两老越来越吃力，我很希望儿子儿媳能够回来分担照顾我们的任务。有一次我们正好和亲家母住在同一家医院，相互探望时我提出，亲家母有五个儿女，能不能分摊负责照顾老人，让我儿子儿媳腾出时间来照顾我们，减轻我女儿的负担。亲家母答应回去商量安排，但是一直没有兑现。尽管每年相互探望时都有讨论同样的问题，但都未能落实。

我儿子在那边任务很重，没有保姆的时候全由我儿子儿媳在那边负责照顾亲家母，我有事叫他都不能及时回来；逢年过节，儿子和儿媳都只能分别回来看望我们，说那边老太太要求必须留人值班。我儿子的车他们家用得最多，除亲家母自己经常外出看病、串门用车外，她还很体贴儿女亲戚，常招呼我儿子为大家出车，就连湘潭株洲请的保姆也关照接、送到家，说是安全些；尤其是老家亲戚来长看望亲家母

时，我儿子儿媳不仅要负责他们的日常生活起居，还经常需开车陪同他们外出参观旅游。为此我很有看法，我儿子儿媳尽孝道天经地义，但不知道他们家其他子女们干什么去了？

现在亲家母去世了，听说他们家有三个兄妹要跟我儿媳打官司，我真的不相信世界上还有这样没有道德良心的兄妹。母亲生前不来尽孝道，母亲死后就来扯皮，还对辛苦服侍母亲过老的我的儿媳下这样的狠手，如此这般的兄妹肯定要遭天谴的！

证人：周子云

身份证：430103193112081545

电话：13319515541

旁证：周子云（女儿）

身份证：430103195109051547

电话：13875885564

2018年10月08日